

干店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 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三门峡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干店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干店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大王镇干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SGZ[2025]254-ZC173、示范竞磋采购-2025-19、三示工程（2025）第 3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干店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装饰及安装等，本工程为独立基础，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780.88 m²。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圆整(¥: 1450000.00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建安工程费计价原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与定额配套相关的现行政策性文件。当计价文件有最新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时,按最新文件执行取费标准;另外,《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只适用于房屋建筑主体,其附属及配套优先套用其它对应的定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莎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圆整(¥: 1450000.00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建安工程费计价原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与定额配套相关的现行政策性文件。当计价文件有最新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时,按最新文件执行取费标准;另外,《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只适用于房屋建筑主体,其附属及配套优先套用其它对应的定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莎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

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282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信用代码: _____

信用代码: 91411200MACDM5HJ8T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圆通路溜阳大厦

403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8-2628885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示范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123301012001920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